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李宥明

電話：034861760~108

電子信箱：100254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15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2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02簽到單、志工評鑑考核草案0202

主旨：檢送108年2月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樂動物保護志工、劉盈如、高敏芸、劉素伶、詹紫喬、賴重光、林佩蓉、羅淑瓊、白金岱、唐欣潔、鍾嘉銘、廖苡伶、羅惠如、謝孟晏、李秋華、陳秋榮、李育霈、劉威廷、翁逸夫、廖珮君、吳祖俊、薛淑珠、葉佳瑄、榮德璘、林家興、戴婉如、林承翰、林芷瑩、宋美玲、林翔鑫、黃美鈴、楊淳琇、楊雅荏、鄭文蘊、黃彥衡、謝佳慧、羅康寧

副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陳處長英豪(均含附件)

處長陳英豪

108 年度 2 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陳處長英豪
記錄：李技士宥明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報告：略
- 陸、確認前次會議事項：
- 一、本會議由動物保護處人員採錄音錄影方式輔助會議紀錄。
 - 二、108 年度第一批志工證已採掛號寄發，107 年以前志工證換發作業將持續進行，如有更換照片需求請向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下稱園區）提交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配合資料建檔。
 - 三、106 年以前義務動保員如有換發志願服務證需求，請向本處動物保護課洽辦。過去如為義務動保員收容組志工，得備齊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結業證明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明並提交報名資料，向本園區申請換發本年度志願服務證。
 - 四、園區新裝門禁系統業已建置，門禁系統可配合市民卡感應功能，志工若已申辦本市市民卡請向園區志工督導登記，以設定門禁權限。園區建立志工排班制度及配合園區門禁管理，以釐清事故責任，以確保園區安全，並辦理有關保險。園區已辦理志工保險及園區公

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並應為一日志工辦理團體保險，以確保正式志工、參觀民眾及一日志工權益。

- 五、有關志工意見紀錄本放置於服務台，以即時提供志工反映意見。有關意見紀錄涉及個資部保護部分，應予保密，另建立回覆處理流程機制及紀錄，並防範濫訴並給予申覆機會。
- 六、前次會議已釐清新屋貓舍義工團編造不實事件上傳臉書行為，傷害本園區形象之不實影片應立即下架，請與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及新屋貓舍義工團志工代表轉知有關人員，儘速處理影片下架及公開道歉等事宜。
- 七、志願服務應符合內政部發布之志工倫理守則，園區服務應配合園區志願服務計畫，以協助園區業務，改善園區動物福利為主。倘志工個人行為有違悖志工倫理守則或悖離園區服務項目，請相互提醒以適時導正，如屢勸不聽，由園區參與輔導並改善。

柒、報告事項：

- 一、本園區於本年度3月2日於園區B棟簡報室辦理志工特殊訓練，並於3月14日假本市桃園區五里活動中心辦理市區場次，有關訊息張貼於園區官網，惠請轉告周知。

決定：請志工配合辦理以上事項。

- 二、園區獸醫師反應，時近動物繁殖季節，園區動物時於遛放中打架受傷，請志工於動物遛放時提高警覺，且切勿同時遛放不同欄位動物。

(一)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志工康先生廷煜反映，交互遛放有助改善動物行為，有助動物社會化並融入已有其他犬隻之家庭。

(二) 園區志工翁先生反映，週六動物遛放時常情緒高昂，易有爭寵情形以致互咬。動物打架情形或與季節無明顯關係，將請志工於遛放時多加留意。

(三)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秋榮反映：

1. 過去臨時園區兇犬傷人事件，輿論業經網路渲染，嚴重傷害機關形象。目前園區有桃園動物保護推廣協會成員長期於園區辦理遛狗活動，如有事故發生，責任應予釐清。

2. 志工督導業務範圍及權限應予釐清，以確實辦理有關業務。

(四) 兇犬應於籠外標示警告或相關管制措施，以確實管理，人員需落實區域管制並遵照標準流程。兇犬區域服務應限資深且具有關經驗志工，並由園區人員陪同進入，以保障進出人員安全。園區一日志工無相關經驗，應由園區人員親自帶領，避免接觸兇犬，請承辦人員務親自督辦，以確保一日志工安全。

決定：請相關志工配合辦理以上事項，動物遛放應確保人員安全並避免動物受傷，請業務單位確實督導。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志工評鑑考核標準草案一件(附件一)，提請討論。

討論：

(一) 桃協志工康先生建議:考評標準應依據收容資料調整權重，成犬幼犬積效應分開，及增加動物網路曝光績效指標評比。

(二) 園區志工翁先生建議:應納入評選汰除辦法。

(三) 家長協會古會長清木建議:應參採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建立排班制度，依考評結果拒絕不適任志工排班，表現優良志工可邀請參加動保處相關文康活動。

(四) 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劉里長得亮建議:依據環保志工管理經驗，志工任用及解聘應納入規則。

決議:依討論建議修正考評表後公佈實施，四月底開始第一次考核表揚獎勵。志工評選汰除機制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志工招募報名表應予簡化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志工報名表應予簡化，刪除自傳、動機等項目，並以設計問卷取代，已提高民眾填表意願。社會人士多畢業已久，畢業證書或已丟失，回校申請作業繁複，常使民眾未及報名園區志工招募或訓練。

二、 園區特殊訓練應加入現場報名機制，便於民眾先行認識園區志願服務業務後再行決定是否報名參加園區正式志工。

決議：請園區承辦人員研擬配套措施以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延攬動物美容及訓練專業人員至園區服務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議研擬聘任相關專業人員或以相關志工招募形式辦理。

案由三：有關志工建議園區工作人員清潔工作方式建議改善事項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工作人員清洗籠舍時進入籠內沖洗地板，注意水注力道，避免潑濕犬隻。

二、建議餵食碗盆請用兩組，食盆清洗完成後應晾乾換另外一組乾的碗餵食，勿讓乾飼料泡在碗裡面。

決議：依建議事項調整園區作業方式並加強查核機制。

案由四：有關園區冰庫妥善擺放大體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大體應依入庫先後順序整齊排列，不可堆疊冰庫在門口。

決議：依建議事項調整園區作業方式。

案由五：有關增設犬籠跳台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所有犬籠應增加跳台數量；B區犬舍欄位雖小，但也建議增設跳台，增加犬隻活動空間豐富性。

決議：於本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辦理招標採購增設。

案由六：建議志工工作單純化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志工服務日園區工作人員應確實清潔餵食，志工僅是協助角色，遛狗後之清潔餵食工作，恐造成志工無法準時離開，建議志工工作單純化。

決議：請各區域工作人員確實清潔遛狗場域，志工遛狗後請配合園區作業時間準時離場。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年2月23日園區連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年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B棟2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簽退 (上午11時30分)
永興里 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 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劉得亮	劉得亮
永安里 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郭先彰	
桃園市 家長會長協會 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古清木	
桃園市寵物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秋榮	陳秋榮	
桃園市 獸醫師公會	代表	陳裕謙	陳裕謙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寵物公會	副理事長		郭宗光	
寵物公會	理事	1	葉崑春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年2月23日園區連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年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B棟2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簽退 (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 動物保護處	處長	陳英豪	陳英豪	陳英豪
桃園市 動物保護處	技士	謝昀儒	謝昀儒	謝昀儒
桃園市 動物保護處	技士	李宥明	李宥明	李宥明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簽退 (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詹紫喬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簽退 (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簽退 (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林欣璉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許瑜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劉家佩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楊靈鳳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彭淑儀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汪新原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黃瑋瑋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評鑑考核標準

- 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為獎勵志工參與及服務貢獻及依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考核方式：
 1. 每四個月依志工服勤及服務狀況辦理
 2. 志工服勤後須填寫「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考核服務紀錄表」(附件一)，每四個月交付各組組長彙整。
- 三、考核項目：
 1. 出勤時數
 2. 成功媒合領養隻數
 3. 動物洗澡美容隻數
 4. 參與園區溜狗日數
- 四、志工考核獎勵程序：
 1. 由志工組長彙整個人「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考核服務紀錄表」，每四個月送園區志工督導。
 2. 具特殊事蹟者，由志工督導列舉具體事實簽奉本處核定。
- 五、志工之表揚獎勵採下列方式：
 1. 每四個月各項目前三名者公告於本園區網站及佈告欄。
 2. 每年彙整統計各項目表現優良者及特殊事蹟者，由本處製作感謝狀並於志工會議中公開表揚之。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考核服務紀錄表

姓名	考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12月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推廣組 <input type="checkbox"/> 遛狗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貓志工組					
考核項目						
出勤時間	總時數	出勤月份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出勤日期				
成功媒合養領隻數	編號	認養日期	收容編號	編號	認養日期	收容編號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動物洗澡美容隻數	編號	美容日期	收容編號	編號	美容日期	收容編號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遛狗日數	總日數	遛狗月份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遛狗日期				
志工簽名		志工組長簽名		志工督導簽章		
			園區主任簽章			